###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基隆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3年04月01日(星期一) 12時前	公告簡章	公告於 <u>基隆市政府教育處</u> 網 頁
2.	113年04月17日(星期三) 至113年04月24日(星期三)	初選線上報名及繳費(線上報名至04月24日15時30分止,報名費ATM轉帳時間至04月24日15時30分,超商繳費至04月24日24時截止);並於繳費完成72小時後至基隆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以下簡稱為甄選系統)下載准考證,建議以雷射列表機列印。	甄 選 系 統 網 址 https://jhexam.kl.edu.tw
3.	113年04月25日(星期四) 16時前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 相關服務截止	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傳真 至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提出 申請,並以電話確認 (傳 真: 02-34010194、電話: 02-24342456分機110)。
4.	113年04月30日(星期二) 12時前	考生申請初選加分審查結果公 告	公告於甄選系統
5.	113年05月02日(星期四) 9時至12時	考生加分審查結果複查	加分審查結果複查申請人 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及加分結果複查申請表(新 台幣100元) 親自或委託他 人向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 申請複查。
6.	113年05月13日(星期一) 至113年06月11日(星期 二)上班日9時至12時	試務諮詢	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電話 ( 02-24342456 分 機 110)。
7.	113年05月24日(星期五) 16時前	公告增額錄取名額及教學演 示單元抽籤一覽表	公告於甄選系統。
8.	113年06月01日(星期六) 10時	公告各類別初選考場學校及 試場分配	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 甄選系統。
9.	113年06月01日(星期六) 14時至16時	開放初選試場查看試場座位	武崙國中。
10.	113年06月02日(星期日) 8時20分起	初選(筆試)	測驗題,以電腦閱卷,考 生應攜帶2B鉛筆應試。

11.	113年06月02日(星期日) 15時	初選結束後公布筆試試題及 參考答案	公告於甄選系統。
12.	113年06月02日(星期日) 15時至18時	受理初選試題疑義申請	統一以線上試題疑義網站 受理,網址公告於甄選系 統。
13.	113年06月02日(星期日) 20時起	公告試題疑義解答	公告於甄選系統之試題疑 義網站連結。
14.	113年06月04日(星期二) 16時	初選成績公告	請至甄選系統查詢
15.	113年06月05日(星期三) 9時至12時	初選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 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 查申請表 (每科新台幣100 元),親自或委託他人向 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申請 複查。
16.	113年06月06日(星期四) 15時	初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	公告於甄選系統,應試者 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17.	113年06月07日(星期五) 9時至15時	複選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 費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 名與資格審查、繳費。 報名地點:基隆市武崙國 民中學,逾時不予受理。
18.	113年06月14日(星期五) 12時	公告複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 配	公告於甄選系統。
19.	113年06月15日(星期六) 14時至16時	開放複選試場查看	武崙國中。
20.	113年06月16日(星期日) 8時起	複選(口試、教學演示)	請考生當日08:00~08:30至 複選試場報到,試場現場 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棄權。
21.	113年06月18日(星期二) 12時起	複選成績公告	請至甄選系統查詢。
22.	113年06月19日(星期三) 9時至12時	複選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 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 查申請表 (每科新台幣 100元),親自或委託他 人向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 申請複查。
23.	113年06月21日(星期五) 14時	公告複選錄取人員名單及各 校開缺分發名額	公告於甄選系統,應試者 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24.	113年06月25日(星期二) 9時	第一次分發作業及報到審核應聘	請錄在大學明明 請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5.	113年07月22日(星期一) 10時前	公告第二次分發作業各校開 缺分發名額	公告於甄選系統,應試者 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26.	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9時	第二次分發作業及報到審核應聘	如發理期向務於選親分單市到業遞結定明本應者與於7月19日已到將處人國、至現所發前相時因為於一個人,,中學產市網委本當國加取寫發前相時及之府,他准午中二依,發自歷各如東如月前棄額育取持證時學次成無教持歷各如第期9日已到將處人國、至現分績缺師分證校期份辦星面服布甄應身績隆報作序即指證正到聘人,於與是面服布甄應身績隆報作序即指證正到聘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 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貳、 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堅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協助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辦理教師甄選,以提高本市各校師資素質。

#### 參、 甄選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8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19條」、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本簡章「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 報考國中教師具備該類科國中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內。
- (二)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 若有意參加教師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1),並放 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 費並取得證明,始可聘任。
- (三)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1. 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 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 書(附件2),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3年8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 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2.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以切結 113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另一類

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3)。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有 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 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 本一份。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附註: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2. 師資培育公費生如分發至本市服務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 資遣公函始可報名。
- 4.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 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二、 甄選類別、資格及名額

330.20.50	77		1
編號	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甄選名額
1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教師	應具備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師證書。	14
2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 國文教師	應具備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國語文科暨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1
3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 英文教師	應具備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英語文科暨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1
4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 理化教師	應具備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理化科暨資 賦優異教師證書。	1

#### 三、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

(一)報考國中之代理教師於近五學年度(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國中服務成績優良,且擔任代理教師服務累積滿三學年度以上(僅限國中教育階段別服務年資),初試總分加2分。

(二)應試人員提出初試加分者,應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資料接受線上 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後不提供補件;採認期限內本市公私立國中 服務成績優良且服務累積滿三學年度以上(僅限國中教育階段別 服務年資)之服務證明文件。

#### 肆、 簡章公告

113年4月1日(星期一)12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

#### 伍、 甄選方式:分為初選及複選

#### 一、初選

#### (一)報名與繳費

-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 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8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15 時 30 分止,至甄選系統 (https://jhexam.kl.edu.tw) 登錄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3. 繳費方式

- (1) 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 (不含轉帳手續費), 11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8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24 時整截止, 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 (2)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再確認轉帳代碼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請妥善保留轉帳成功單據。因系統需等待銀行繳費資料匯入,故請於繳費完成72小時後至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4),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逾上述時限,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02-27487499),確認繳費作業。
- (3) 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退費。
- 4.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參、甄選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選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因自始不符資格,故不得報名參加複選)
- 5.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於 113年4月25日(星期四)16時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 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4)及相關文件,傳真或送 達本市武崙國民中學(傳真:02-34010194),並以電話確認(電話: 02-24342456分機110)。

#### (二)甄選程序

- 1. 方式:採筆試方式。應試者請攜帶初選准考證(自行黏貼最近3個 月內個人大頭2吋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 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 2. 時間:113年6月02日(星期日)8時20分起。
- 3. 試場地點及資訊
  - (1) 地點: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5號,電話:02-24342456)。
  - (2) 依報考人數規劃考場,並於 113 年 6 月 01 日(星期六) 10 時 起公告於甄選系統。
  - (3) 考場及周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停車事宜 請自行處理。
- 4. 試場配置:113年6月01日(星期六)10時,公告於武崙國中門首 及甄選系統,14時至16時開放初選試場查看。
- 5. 項目及計分方式
  - (1) 成績計算:各科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 (2) 成績權重:初選筆試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依權重換算各科分數 加總,占總分20%。
  - (3) 各甄選類別筆試時間、各科成績權重:

而 、	第一節	第二節			
甄選類別	8:30~9:40	10:20~11:30			
<b>**</b>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教育專業科目	特教身心障礙類專業			
付外教月竹才の早城知	(佔40%)	科目(佔60%)			
   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類	教育專業科目	特教資賦優異類專業			
付外叙月竹貝風優共類	(佔40%)	科目(佔60%)			
備註:測驗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2B鉛筆應試。					

- 6. 筆試測驗題題目及參考答案於 113 年 6 月 02 日(星期日) 15 時公布於甄選系統,請自行查看。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請於 113 年 6 月 02 日(星期日) 15 時至 18 時,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甄選系統,依指定網址進行線上反映試題疑義,逾時不予受理。
- 7. 疑義解答於 113 年 6 月 02 日 (星期日) 20 時起公告於甄選系統。
- (三)錄取名額及方式:初選以錄取名額之3倍人數錄取,最末名同分則增額 錄取。
- (四)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
  - 1. 成績查詢:113年6月04日(星期二)16時起,至基隆市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初選成績。
  - 2. 成績複查:

- (1) 日期與時間:113年6月05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 (2)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每科複查手續費 100元整及成績複查申請(附件5)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6) 向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5號,電話: 02-24342456分機1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 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3. 錄取公告:113年6月06日(星期四)15時,名單公布於甄選系統網頁,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複選

#### (一)報名與繳費

-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7)報名與資格 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 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07 日(星期五)9 時至 15 時,逾時不予受理,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報名地點: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5 號,電話:02-24342456分機 110】。
- 4. 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 400 元,請於報名時親至現場報名繳費, 應考人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退費。
- 5. 報名手續:(請依附件 8『審查證件一覽表』所列示證明文件,攜 帶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繳交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證件請依序排列)
  -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9)
  - (2) 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面)貼於報 名表上(與准考證相同)。
  - (3) 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10 證件資料表)
  - (4) 繳驗初選時貼有照片之准考證。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 各類科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加 註專長證明、資格證明)。
  - (7) 以切結方式應考者,需檢附相關切結書(依報考類別選用)。
    - a. 附件1:償還公費切結書。
    - b. 附件 2: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 c. 附件 3: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 (8)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11)

- (9) 簡歷自傳表一式 3 份 (附件 12)
- (10) 繳交報名費 400 元 (繳費收據如附件 13)。
- (11)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 理報名: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 本正本及影本各1份。
  -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 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1份。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 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 d.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查證、認定,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 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12)本人親自或委請他人持委託書(附件7)報名(不得通訊報名)。 (13)其他證件:
  - a. 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 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 為113年3月1日以後)。
  - b.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 c.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15)。
- (14)如具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錄取後,未能於切結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 取資格。
- 6. 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甄選程序

- 1. 複選日期:113年6月16日(星期日)。
- 複選試場: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
   依報考人數規劃考場學校,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12 時 起公告於甄選系統。
  - 考場及周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停車事宜請自 行處理。
- 3. 試場配置:113年6月15日(星期六)12時起,公告於考場門首及 甄選系統,14時至16時開放複選試場查看
- 4. 報到:應試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6 日 (星期日) 8 時至 8 時 30 分親

赴複試試場地點報到,報到後於 8 時 40 分至各類別場次指定休息 區聆聽試場規則。

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准考證如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應試者在各口試及教學演示試場,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5. 考試科目

(1) 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含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每人 25 分鐘,含教學演示 15 分鐘, 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應 試者皆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入試場。**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 行口試。

#### a. 教學演示:

- (a) 每位應試者的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第 13 分鐘時按鈴一下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立即結束教學演示,隨即進行口試。
- (b) 請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室,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抽取個案及演示題(教學演示單元抽籤一覽表於 11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 16 時前公告)。每支籤內同時包含一個教學演示主題及多位學生概況,於指定預備室備課,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預備室。
- (c) 應試者於教學演示不得提供教案及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 (d) 考生請自行準備應試所需教科書,考場僅提供黑板、 粉筆及板擦,不提供電源。
- (e) 試場安排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得採分組教學 演示,採原始分數 Z 分數常態轉換。 Z 分數常態轉換 公式如下: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數)

#### b. 口試:

- (a) 應試者口試時間 10 分鐘, 教學演示後即開始計時; 口試時間第 8 分鐘時按鈴一下提示, 第 1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 (b) 應試內容以教學演示內容、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 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 (c) 試場安排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得採分組口試, 採原始分數 Z 分數常態轉換。 Z 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 下:

Z 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數)

- (d) 應試者得準備佐證個人經歷檔案 (限一冊) 給口試評 審委員參閱。
- (2) 特教資賦優異優類教師

含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每人 30 分鐘,含學科教學演示 10 分鐘、特殊需求領域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準備及佈置時間。應試者皆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入試場。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 a. 教學演示:

- (a) 每位應試者的學科教學演示 10 分鐘、特殊需求領域教學演示 10 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學科教學演示第 8 分鐘時按鈴一下提示,第 1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立即結束並開始特殊需求領域教學演示。特殊需求領域教學演示第 8 分鐘時按鈴一下提示,第 1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隨即進行口試。
- (b) 請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室,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抽取小組學生及演示題(教學演示單元抽籤一覽表於 11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 16 時前公告)。每支籤內同時包含一個教學演示主題及多位學生概況,於指定預備室備課,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預備室。

- (c) 應試者於教學演示不得提供教案及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 (d) 考生請自行準備應試所需教科書,考場僅提供黑板、 粉筆及板擦,不提供電源。
- (e) 試場安排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得採分組教學 演示,採原始分數 Z 分數常態轉換。 Z 分數常態轉換 公式如下:

Z 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數)

#### b. 口試:

- (a) 各類科應試者的口試時間 10 分鐘, 教學演示後即開始 計時;口試時間第 8 分鐘時按鈴一下提示, 第 10 分鐘 連續按鈴三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 考場。
- (b) 各類科應試內容以教學演示內容、學經歷、教育理念、 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 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 (c) 試場安排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得採分組口試, 採原始分數 Z 分數常態轉換。 Z 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 下:

Z  $\beta$   $\emptyset$   $\emptyset$   $\emptyset$   $\emptyset$   $\emptyset$   $\emptyset$   $\emptyset$   $\emptyset$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數)

- (d) 應試者得準備佐證個人經歷檔案 (限一冊) 給口試評審委員參閱。
- 6. 甄選項目及成績權重:口試占總成績30%、教學演示占總成績50%。
- 7. 複選成績查詢: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2時起,至甄選系統查 詢個人複選成績。複選恕不另寄發成績單。
- 8. 複選成績複查:
  - (1) 日期與時間:113年6月19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 (2)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5)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 6)向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 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 有關資料。

#### 三、 錄取方式

#### (一)錄取成績計算

- 1. 參加複選人員之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30%及筆試佔20%,三項成績合併計算甄選總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教學演示及口試任何一個科目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 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日之 後)者優先。
  - (2) 教學演示(乙分數)較高者。
  - (3) 口試(乙分數)成績較高者。
  - (4)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錄取。
- 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僅限於分發當日當次有效。
- (二)錄取公告:113年6月21日(星期五)14時,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系 統網頁,錄取名單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 陸、 甄選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地點: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5 號,電話 02-24342456 分機 110】。

#### 二、 分發時間

-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請錄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 (請自行登錄系統下載),於113年0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報 到,並參加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16)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當事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經身分核對 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備取人員無需到場)。
- (二)第二次分發作業:如錄取人員放棄第一次分發作業,或未如期到校辦 理報到,或於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已書面向報到

學校放棄到校服務,所產生之缺額將於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10 時前,公布於甄選系統網頁,備取人員應於 113 年 07 月 23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至前項分發地點報到,參加第二次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 (附件 16)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當事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經身分核對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填寫志願,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 三、 分發作業程序

- (一)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依個人意願填寫志願公開分發。
- (二)分發作業時,錄取人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三)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 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 四、報到審核

- (一)第一次分發人員: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113年06月25日(星期二)16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自113年08月01日起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 (二)第二次分發人員: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113年07月23日(星期二)16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自113年08月01日起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 柒、 諮詢服務

- 一、報名諮詢: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電話:(02-27487499)。
- 二、試務諮詢:請洽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02-24342456分機110,聯絡時間:113年5月13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止,上班日每日9時至12時。

#### 捌、 申訴專線

- 一、 聯絡電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02-24301505 分機 605。
- 二、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175號信箱。

#### 玖、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13年4月25日(星期四)16時前於甄選系統申請,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本市武崙國民中學(傳真:02-34010194),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342456分機110)。
  - (一)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 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14 或 15)。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 (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 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延長應考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 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 (四)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申請,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代劃答案卡
  -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壹拾、試場規則

依「基隆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辦理: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 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 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初選筆試除第一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 初選筆試文具請自備。
- 四、 初選筆試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 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 初選筆試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或在答案紙上 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初選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紙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 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初選筆試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 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答案後強行修 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 答案卡(紙)與試題卷不准攜出試場。
- 九、初選及複選各項考試,嚴禁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筆試時非應試用品如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十、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錄一)。

####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資源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以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與跨校合聘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包含學校資優資源班及跨校資優教育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
- 三、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 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 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 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於113年8月29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錄取人員有參與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基隆市 政府教育處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含童軍木章基本訓練)之義務;特殊教 育教師宜參加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初階研習、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 培訓—初任及初級心評人員基礎暨增能培訓,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另行公 告,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日後除需視情況進行補訓外, 各校得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 八、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所安排之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同時應配合教育處人力調整支援特教資源中心行政業務或他校。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應符合下列條件後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民中學其他類科教師。
  - (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擔任特殊教育專長教師,並應在本市國民中學實際任教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滿3年。
  - (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擔任特殊教育專長教師,並應在本市國民中學實際任教特殊教育資優教育類科滿3年,或是支援特教資源中心推動資優教育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工作年資相互累積)

- 九、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 壹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須更改或取消, 公告於甄選系統網頁;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一、本次教師甄選初選命題作業係配合『113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辦理,倘該策略聯盟因故決議延期或停辦教師甄選,本市悉依該聯盟決議辦理;另本市非該策略聯盟之正式成員,倘本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而該聯盟縣市如期舉行筆試,則取消本次甄選作業,報名費將退還予應考人。
  - 二、符合退費申請條件之應考人,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 17】辦理退費作業,逾期不受理,不得異議。
- 壹拾參、簡章經113年度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竟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 有補充事項,另於甄選系統網頁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頁公告。

#### 附註:

- 一、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s://jhexam.kl.edu.tw。
-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edu.tw。
- 三、承辦學校: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
  - (一)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5 號。
  - (二) 電話: 02-24342456 分機 110。
  - (三)交通方式
    - 1. 基隆車站(城隍廟)789往北基新城,於【金山鐵店】下車,武崙 街往武崙國中方向步行約12分鐘(650公尺)。
    - 2. 基隆車站(城隍廟)790往龜吼漁港,於【金山鐵店】下車,武崙 街往武崙國中方向步行約12分鐘(650公尺)。
    - 3. 基隆車站(城隍廟)862往淡水捷運站,於【金山鐵店】下車,武 崙街往武崙國中方向步行約12分鐘(650公尺)。
    - 4. 基隆公車總站 505,於【金山鐵店】下車,武崙街往武崙國中方向 步行約12分鐘(650公尺)。
    - 5. 七堵車站 510,於【金山鐵店】下車,武崙街往武崙國中方向步行

約12分鐘(650公尺)。

- 6. 南港轉運站西站 9026A 往基隆市界(基金三路),於【金山鐵店】 下車,武崙街往武崙國中方向步行約 12 分鐘 (650 公尺)。
- 7. 國光客運臺北車站 1813E 往武聖街口,於【金山鐵店】下車,武崙街往武崙國中方向步行約 12 分鐘 (650 公尺)。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 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類(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嚴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里舞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嚴重舞弊行為	五、交換答案紙、試題卷作答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17為)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 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_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 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般無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行	四、於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 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為)	五、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	<ul><li>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li></ul>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類(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三、污損答案紙、損壞試題卷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般違規行為)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 (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 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 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 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	
	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 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 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 穿戴式裝置例舉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 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 話及簡訊功能。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 取得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 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本	人			(	身分	證約	统一	編號						)
已修畢	*教師師	資職育	前教育	課程」	且取	得語	登明言	書,	已參	:加_		_教	師	資
格檢定	足考,尚	未取行	导教師	<b></b>	,請	同意	意先	行報	考	。如	蒙釒	录取	<b>, ,</b> ,	保
證於 1	13年8	月 30	日前耳	仅得合	格教	<b>炎師</b> 言	證,	並同	]意	自取	得台	各格	教	師
證之日	起聘,	若無法	去於 1	13 年	8月	30	日前	取得	合	各教	師言	登,	本	人
無條件	上放棄錄	取資格	各,絕	無任何	何異	議,	特山	比切	結。					

切結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13 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 (自系統列印)

基隆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聯合甄選准考證					<ul><li>一、甄選時間:</li><li>(一)初選:</li></ul>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甄選時間:  (一)初選:113年6月02日(星期日)上午08:20起。  (二)複選:113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08:00起。					
甄選							期六)及113年6月14日				
類別					合甄選系統	(星期五)公告於基隆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jhexam.kl.edu.tw。					
准考證號	<b>虎碼</b>	自黏相片欄	身分證號	碼	資證明 2B鉛選(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無 8:20及10:10預備鐘聲 壓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 旱離場,試題卷及答案 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當日08:00至08:30報到 式場唱名三次未到場者 長安善保存,以便初選 既試使用。	法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 為數執照);筆試時請帶 些響,考生即可入試場40分 為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15:00 ∘	2點:基隆市武崙國民					
性別		出生日期	月	年月日							
複選繳賣	費簽章:										
		考生勿填									
初選甄	<b>選紀錄</b>				複選甄選紀錄						
試別		初選	(筆試)		試別	複選 (口試及	教學演示)				
日期		6月02日	日(星期)	目)	日期	6月16日	(星期日)				
114	08:20 預備		特殊教] 10:10 預 10:20-		科目	教學演示	口試				
主試者簽章					主試者簽章						

### 基隆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教育專業科目	
□初選-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複選-教學演示	
□複選一口試	2 + 1 1/4 + 1 0 0 - + 10
	·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申請人簽章: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基隆市113學年度市立	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教育專業科目	
□初選-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複選-教學演示	
□複選一口試	** * * * 100 - **
	,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申請人簽章:	
L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	
主意事項:	文 文 文 中明八田竹
<ul><li>-、各欄資料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li></ul>	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ul><li>二、申請複查時間:</li><li>1.初選:113年6月05日(星期三</li></ul>	<b>) Q 吨 云 12 吨 。</b>
2.複選:113年6月03日(生期三	
	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向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初選□複選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3	3 學年度市
立國民中學甄選複選報名	3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
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13 年度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複選)

※審查項目如下表,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本表所	「列示(	D)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負得視個案需	要要求報考人員出	日具其他證明文件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或舊制合格教 師證書者	試及格成績通	教師證書,但 尚未取得加科
	1	□ <b>國民身分證</b>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正本1份)			◎ 正本查驗,影本黏貼 附件 10 繳送
基 本 證	2	□初選准考證正本	©	©	©
件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0	0	0
	4	★師證書: 科 號(證書字號)	0		0
1 -	5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1)	公費生教師填送		
同	6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2)		©	
意書	7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附件3)			0
	8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11)	0	0	0
	9	□簡歷自傳表一式3份(附件12)	©	0	©
其他證件	10	□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 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 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 日以 後)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 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15)	符合該項目人員 服務申請表	<b>負檢具證件,如</b> 2	有需要填送應考

## 基隆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選報名表

甄選 類別	(限填1科、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自:	填初選准考證號	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日			
現職							
電話	(市話	)	(手機)			(請黏貼最近	3個月內個人二
住址	000-00		1			吋半身脫帽正 准考證相同)	面相片,與初選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考	生自我檢核(請於3	空格填入資料)		複選審核	
	1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	付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已繳驗	審核人員核
	2	□初選准考證	正本			□已繳驗	章:
	3	□最高學歷畢	業證書:			□已繳驗	
	4	□教師證書:	科	號(證書字	字號)	□已繳驗	
基	5	□加科登記相	關證明文件			□已繳驗	
<b>本</b> 證	6	□償還公費切	7結書 (附件1)			□已繳驗	收費人員核
件	7	□師資職前教	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育證明書 [師證切結書 (附件2]	)		□已繳驗	章:
	8		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已繳驗	1
	9		[規定切結書 (附件 1)			<u>□□級級</u> □已繳驗	1
	10		·一式 3 份 (附件 12)	. /		<u></u>	
+1-			·明(複試報名時仍)	在有限期限內)或律	行福部		
其 他 證 件	11	公告之身心 具日期為1 □相關醫療證	□ 定	<b>\$開具之診斷證明書</b> ) 發病考生檢附)	(開		
	請繳驗		, 並均以 A4 大小紙	張影印,影本請依凡	<b>字排列</b>	0	1
		(影本留存) 加蓋複選繳費:	報考人章) 簽收				

## 基隆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請勿填)113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	民	.身	分證	(	正面	<b>5</b> )	黏貼處				
副	足	自	公路	(	万币	<del>i</del> )	黏貼處				
		17)	77 100		/ п	• /	机加灰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確
未有教師法第 19 位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第 33 條
規定不得報考之情	事,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授權有關	機關查證
及依甄選簡章之規	定。如獲錄取後,由基隆市 113 學年度	市立國民
中學教師甄選介聘	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查證本人個人資料,	並依甄選
簡章之規定辦理。	發現本人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或持偽造語	澄明文件
之事證,同意無條	件放棄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無條	件解聘之
如涉及刑責自負之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簡歷自傳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畢業學校 (最高學歷)	甄選類別	

備註:本表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1張(至多二面)為限,A4紙列印,1式3份

#### 基隆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三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三聯

基隆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二聯)

准考證號碼:

1.1.	<i>h</i> .	4.八次 中 叶	•
姓	石・	身分證字號	٠

м л.		7750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	 佰元整		

第二聯

基隆市113學年	度市立國民中	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三	蹇)
報名費收據(第	(一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	<u></u> 佰元整		

第一聯交報考人收執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選)

准考證號碼:

<b>准</b> 写 5	立がや・									
姓名			性別	<ul><li>□ 男</li><li>□ 女</li></ul>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緊急聯	絡人					
通訊				連絡電	話					
地址				行動電	話					
電話				E-mai]	信箱					
身心 障礙	證明字號障礙類別	引: 及:		障礙情形	□ 肢 體 門 □ □ □ □ □ □ □ □ □ □ □ □ □ □ □ □ □ □	章礙:(□ 章礙:位: 上肢單側則 上肢雙手 上肢雙手	貫用手  -  慣用	手		求 ):
服務	□	及備(考生自備,需 文大鏡 □擴視機 作答時間 20 分鐘( 式卷(字體放大以2 式卷(由監試人員八 答案卡 見則及特別提醒 是一樓或設有電梯之 具椅(請說明所需認	□點字相 由休息時 4 號標楷 注讀) 二試場	幾 □ 間扣除 體字為	輔具(含 :)					
繳 驗證件	□身心障	章礙證明(初選報名 章礙鑑定醫療機構開 醫療證明(重大傷病	月之診斷	斷證明	書(開具				<del></del> 以後)	
審查,承辨,	小組			審查小認定結	組	□通過 [	□不通	過		

※申請人應於113年4月25日(星期四)16時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傳真電話:02-34010194)或送達本市武崙國中,並以電話(電話:02-24342456分機110)確認。

## 基隆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選)

#### 准考證號碼:

·	<u></u>										
姓名			性別	<ul><li>□ 男</li><li>□ 女</li></ul>		出生日其	胡	年	月	日	
				緊急聯	絡人						
通 訊 地址				連絡電	話						
				行動電	話						
電話				E-mail	信箱						
	字號:障礙與5%	及:		障 礙情形	□ 肢體 P	章礙:([	慣用手	手		求)	:
申服項目	□ □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點字》 之試場 設備及規2	機 □	輔具(含				<b>新</b>	<b>其他</b> ——	
繳 驗 證件	□身心障	章礙證明(初選報/ 章礙鑑定醫療機構 醫療證明(重大傷/	開具之診	斷證明	書(開具				以後)		
審查	小組			審查小認定結	、組	□通過	□不通	過			

<sup>※</sup>本申請表請於複選報名時繳交。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
民中學聯合甄選公園	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13年度市立高中國	中部暨國民中	學教師聯合	甄選介聘委	<b>委員會</b>
委託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 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基隆市 113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i □特教資賦	優異類教師				
申請退費金額	□初選 1000 元 □複選 400 元						
應檢附資料 (影本)	<ol> <li>1. 准考證。</li> <li>2. 本人存摺封面。</li> </ol>						
退費帳戶(煩請優先填寫郵局或台灣銀行帳號)	姓名( <b>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b> ):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銀行分行(郵 局)銀行代碼:帳號: 申請人簽名:						
【審核欄】(以下	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核對無誤。  □資料不齊,需補件:						
審核結果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元。						
承辨單位							